## 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西湖府发〔2024〕22号

各村(社区), 镇机关各办(站、所), 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 令第329号)规定,经行政办公会议研究,决定废止以下文件:

- 1. 《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湖镇 2023 年 度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(西湖府发〔2023〕47 号):
- 2. 《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 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西湖府发「2023〕48号):
- 3. 《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3 年秋季动 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西湖府发〔2023〕58号)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